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购买所持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8 年 8 月 6 日、8 月 31 日国投集团就本次交易做出相关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现将国投集团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基本情况

1.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划拨用地及无证房产，本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办理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手续以及有关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并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办理完毕相关权属证书。

2. 三年承诺期内，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或者因使用该等房产、土地被有权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产生损失，影响标的公司正常使用相关房产、土地，使其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的，本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于不利影响因素发生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土地供相关企业使用，并据实向相关企业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过程中的人员工资、搬运费、交通费、装修费、停业损失以及罚款等。

3. 三年承诺期满未能办理完毕相关权属证书的，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该等土地、房产进行评估，并以现金回购该等土地、房产；或按照评估价值补足同等地段具有产权证书的房产、土地的价值差

额；或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土地，按照评估值与相关瑕疵资产进行置换。具体补偿方案由本公司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共同制定，并于三年承诺期满后3个月内实施。

二、承诺延期履行原因

因房产权证办理工作涉及面较广，历史遗留问题较多，且受经济社会环境变化影响，与相关方的沟通推进进度不及预期，承诺履行虽取得重大进展，原承诺到期届满前仍不能按期完全承诺履行，国投集团于2021年、2023年、2024年三次分别提出延期履行相关承诺，延期后的承诺“就本次交易尚未办结的房屋权证国投集团承诺履行期限拟由2024年12月27日延期至2025年12月27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2023-109、2024-072）。

三、承诺履行情况

国投集团承诺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共有7处，即：高新飞雁街118号1处、陇能家园B区1处、安宁科教城2处、静宁路61-65号1处、静宁路81号1处、元富大厦1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高新飞雁街118号1处、陇能家园B区1处、安宁科教城2处、静宁路61-65号1处、元富大厦1处及静宁路81号（非人防区域）1处的房产证办理工作并取得不动产权证，静宁路81号（人防区域）房产已经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房产评估后按评估价值由国投集团委托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陇莞物产有限公司完成现金回购。至此，国投集团承诺的无证房产办证事宜已按承诺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